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传明、刘红忠、李志明、
刘艳、陈志斌

2019 年 10 月 29 日